

“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

(5.0版 2024年5月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修订)

1. 目的

本《指引》用于指导各级团组织、毕业生团员依托“智

2. 转接类型

2.1 升学：录取学校团组织于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在“智

慧团建”系统上建立新生所属团组织，及时将新生团员组织

关系转入。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组织关系转出。原就读学校团组织组织关系可在录取学校新生团

2.3 参军入伍：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

系统发起转接关系转移申请，经校团委审核通过后，进入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照办理。

2.4 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①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

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也可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

街道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应当通过建立网络

3. 时间安排

3.1 申请期：8月31日前，发起方提出转接申请，“智慧

团建”系统不予强制化处理，在接收方未审核之前可随时撤

销。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3.2 审核期：9月1日至9月30日。各级团

组织应对接收到各类转接申请完成审核操作。

3.3 收尾期：9月30日之后，团的领

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各级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审核（含转往

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4. 各方责任

位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确认团员毕业去向后，均可申请开展组织关系转接。

注意：①应严格根据团员实际去向发起转接。②严禁简单按“未就业”转往户籍地乡镇、街道团组织。③毕业学生团组织中的团员全部完成转接的，及时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转接工作规

组织收到转接申请后，应根据团员实际去向，按照

必要，可以采取

范效应与本人取得联系、进行相关审核，如有必要

直接和团组织关系。

适当方式核查团员档案，但不得无故

动团员团支部”并建立网络

注意：①流动团员应编入“流动

要要求流动团员填写《流动

社群，加强联系管理。②可根据需

附后）并签字确认、防止失

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开展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

联。

续，防止档案遗失。转接后

4.3 团员本人：主动配合团组织

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

理线下组织关系转接和档案转递手

按照团章规定履行团员义务，参加

1. 4. 100 2. 2. 2023. 11. 21

Asp. 2023. 11. 21

注意：①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

，原所在团组织仍

案。②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团员

组织关系管理，及

仍有管理责任。③各级团组织应加强团员

关系“一次转接”。

引导团员主动转接，做好团员组织

河北农信操作手册之“智慧

团建”系统首页。

“智慧团建”系统首页。

附件：1. 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指引图

2. 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参考模板）

附件 2

流动团员同志：

为切实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特
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流动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
条规定的团员义务。

2. 流动团员应配合所在团组织完
报到，主动加入所在团组织网上流动
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组织生活。

3. 流动团员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
时转出。

4. 流动团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与所在
码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

联系 1 年以上，且未办理转出手续，擅自出团 2 年

5.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
费，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未
名。

名。

务处、校团委、学生会、辅导员、班主任、家长等，接到本人学

团已严重影响正常生活无法解释的影响。

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执信息栏】

团员身份证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团员签名：

年 月 日

下报到确有困难的，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

注：线